

連續30年人氣爆棚，題點超過10,000名上榜生

地方特考高點名師

線上解題講座

給你最快
最精準的詳解!



葛律 (邱顯丞)
行政法

f 高點高上
高普特考公職



12/16 (六) 首播



施敏 (張曉芬)
財政學

f 高點高上
高普特考公職



12/15 (五) 首播



陳世華 (邱垂炎)
會計學

f 高點會人會語



12/14 (四) 首播



曾榮耀 (蘇偉強)
土法/土登

f 高點來勝
不動產專班



12/16 (六) 首播



初錫 (蘇世岳)
政治學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12/18 (一) 首播



何昀峯
考銓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12/18 (一) 首播



高凱 (高凱傑)
行政學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12/18 (一) 首播



陳友心
政府會計

▶ 高點線上
影音學習



12/18 (一) 首播

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

一、如果在立法院召開院會時，有立法委員對於某一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提出異議，要求將該議案交付黨團協商。請問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該議案在怎樣的條件下，可進入黨團協商程序？並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說明黨團協商之程序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，如何於二讀會中重啟黨團協商。而黨團協商之要件及效力，是學習立法程序時必須特別留意的。尤其是委員會審查時及二讀會皆有黨團協商，如果能夠順利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68至73條之規定寫出黨團協商之內涵與委員提案成數，即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2022年12月，3版，葛台大編著，頁9-8、9-10。

答：

- (一)該議案於出席委員提出異議，1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時，該議案及可在院會中交付黨團協商：
- 1.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8條第2項規定，立法院院會於審議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時，如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，十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該議案即交黨團協商，又稱為「院會議案黨團協商」。
 - 2.是以，有關院會議案黨團協商召開之門檻，為有出席委員提出異議，10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之條件，即符合召開院會議案黨團協商之門檻。
- (二)院會議案黨團協商之程序，試述如下：
- 1.院會議案黨團協商之進行：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0條規定，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，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，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，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。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，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。各黨團指派之代表，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。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，不在此限。依第68條第2項提出異議之委員，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，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。議案進行協商時，由秘書長派員支援，全程錄影、錄音、記錄，併同協商結論，刊登公報。
 - 2.院會議案黨團協商之終結：
 - (1)協商已達成共識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黨團協商經各黨團代表達成共識後，應即簽名，作成協商結論，並經各黨團負責人簽名，於院會宣讀後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 - (2)提出異議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，黨團協商結論於院會宣讀後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8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得對其全部或一部提出異議，並由院會就異議部分表決。
 - (3)討論發言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3條規定，經協商之議案於廣泛討論時，除經黨團要求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外，其他委員不得請求發言。經協商留待院會表決之條文，得依政黨比例派員發言後，逕行處理。且協商成立之議案在逐條討論時，出席委員不得請求發言。
 - (4)協商未達成共識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1條之1規定，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者，由院會定期處理。

二、何謂自治規則？請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，說明自治規則與自治條例之不同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考出地方特考常見之地方制度法的地方法規。而自治規則相較於行政程序法之行政命令，尤其是行政規則，容易讓考生有錯誤的聯想，其實兩者具有不同的定義，自治規則並不同於行政規則。如果能夠寫出地方制度法第25及第27條有關自治規則之規範事項，進而展開與自治條例之比較，則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2022年12月，3版，葛台大編著，頁14-22、14-23。

答：

- (一)自治規則之意義：
- 1.按地方制度法第25條後段規定，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。又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。

2.是以，自治規則由於得由中央法律、自治條例或法規命令之授權，由地方行政機關所訂定，故性質可能為「實質意義的法規命令」。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亦得就其自治事項職權在無任何之法律或自治條例的依據下，訂定自治規則，故自治規則亦可能為「實質意義的職權命令」。

(二)自治規則與自治條例之不同：

1.規範事項範圍之不同：

按地方制度法第28條規定，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；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；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及其他重要事項，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，須透過制定自治條例之方式。特別是自治條例得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。而自治規則縱使地方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訂定之，惟亦不可以無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者自治條例授權之情形下，職權訂定剝奪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義務之自治規則。如逕行依自治規則之方式規範行政罰。

2.生效或上級合法性監督程序之不同：

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，如自治條例有罰則，則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；其餘無罰則之自治條例，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，直轄市法規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；縣（市）規章發布後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；鄉（鎮、市）規約發布後，應報縣政府備查。而自治規則依同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自治規則，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一律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備查，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，而不須要如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過核定後才可發布生效。

三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審議某一國防機密預算時，有委員建議，應舉辦公聽會，聽取學者專家意見，以決定是否刪除該預算或全額通過。請問此時能否依法召開公聽會？如可以，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說明公聽會舉辦之程序與此一公聽會應注意之事項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為實例題，涉及機密法案是否得召開委員會公聽會，及若可召開公聽會，應以秘密會議行之的規定。而作答要點建議從公聽會之定義展開，結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4條後段，以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6條以下秘密會議規定之闡述即可作答。
考點命中	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2022年12月，3版，葛台大編著，頁4-25、4-26。

答：

(一)此時仍得依法舉辦公聽會，只不過須要以秘密會議行之：

- 1.公聽會係指國家機關為了蒐集或獲得最新之意見或者資訊，邀請政府官員、與議案有關之利害關係人、有關團體、專家學者到立法院院會或議會陳述意見，為議案或起草和制定法律案提供依據與參考之制度。法源為憲法第67條第2項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之規定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4條後段亦規定，各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，得依憲法第67條第2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。如涉及外交、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，以秘密會議行之。
- 2.是以，本題若於審議國防機密預算時，涉及國防事項，故依上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4條之規定，仍得依憲法第67條第2項召開公聽會，只不過應以秘密會議行之。

(二)公聽會舉辦之程序與此一公聽會應注意之事項：

1.公聽會之召開

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5條規定，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輪值之召集委員同意，或經各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，並經議決，方得舉行。

2.公聽會邀請對象之人數

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，委員會公聽會之出席人員，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，並以不超過15人為原則；其人選由各委員會決定之。

3.公聽會報告之效力

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59條規定：「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。」準此以解，舉行公聽會之後所作成之報告，僅供委員會於審查特定議案時之參考，並無任何法律上之拘束力。是以，委員會

於參考公聽會之報告後，即使未依公聽會報告作為審議法案之依據，亦不構成違法。

- 4.由於題示之公聽會應以舉行秘密會議方式行之，故參考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6條以下秘密會議之規定，須注意除立法委員及主席指定之列席人員暨會場工作人員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入場。且入場之人員應持出席證及特別通行證入場。而秘密會議中之秘密文件，由秘書處指定專人蓋印、固封、編定號數，分送各委員簽收；其有收回必要者，當場分發，當場收回，不得攜出會場。而秘密會議文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於全案通過，總統公布後，得予公開。但有關國防、外交及其他機密文件已失秘密時效者，得由院長於每會期終了前，報告院會解密之。

四、何謂「後法優先於前法」？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舉例加以解說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說明適用該原則的例外情況。（25分）

試題評析	本題為經典考古題，考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7條後法優於前法原則與第18條但書例外情況。此概念曾經於111年高考時考出，可見立法技術總論之考題與有關於地方法規之考題一樣日益熱門，值得同學留意準備。
考點命中	《立法程序與技術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2022年12月，3版，葛台大編著，頁2-13。

答：

(一)後法優於前法之規定與實例：

- 1.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國家針對同一事項在不同時空所立之法律，應以時間較後之新法優先於舊法適用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7條就後法優於前法之法理作定義性之規定：「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」
- 2.而上述立法採用此項原則的原因或作用主要有四點：
 - (1)適應情勢變遷
 - (2)避免修正或廢止法律手續
 - (3)促進法律進步
 - (4)解決舊法實施所生之問題
- 3.而後法優於前法之實例，如：鐵路法舊法規定對於買賣鐵路黃牛票者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；而某甲於舊法時期買賣鐵路黃牛票，但於裁處時，鐵路法已修法為對於買賣黃牛票者處4萬元罰鍰。故此時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，此時機關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即新鐵路法對甲裁處4萬元罰鍰。

(二)後法優於前法原則之例外：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但書指出，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時，如程序還未終結，原則上於作成決定時適用新法規加以處理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故本條但書為同法第17條後法優於前法之例外。亦即如在人民之申請案件中，如法規有修正，則在修正前之舊法對申請人比較有利，又舊法規規範之有利事態為新法所未禁止的，則此時例外適用舊法規作成決定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

高點

堅持夢想
全力相挺

公職 EXPRESS 快速通關

Pass!

地方特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**VIP券**

弱科健檢 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▶



112/12/9-15 行政 廉政 社會 考場限定

113
高普考
衝刺

- 【總複習】面授/VOD：特價 4,000 元起、雲端：特價 5,000 元起
- 【申論寫作班】面授/VOD：特價 2,500 元起科、雲端：特價 7 折起科
- 【選擇題誘答班】面授/VOD：特價 1,000 元/科、雲端：特價 1,500 元起科
- 【狂作題班】面授：特價 5,000 元/科

113、114
高普考
達陣

- 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VOD：准考證價再優 2,000 元 (需憑生活圈優惠券)
舊生報名再折 3,000 元+15堂補課券
- 雲端：常態價再優 3,000 元，另贈知識達文化好書
- 【考取班】高 考：特價 49,000 元、普考：特價 44,000 元 (限面授/VOD)

單科
加強方案

- 【113年度】面授/VOD：定價 6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8 折起
- 【114年度】面授/VOD：定價 6 折起、雲端：定價 85 折起
- 【差分優惠】憑 112 高普考成績單「差 3 分內」，
享面授/VOD 單科定價 5 折起、雲端定價 7 折起

研究生
專屬優惠

- 【113高考面授/VOD】全修：特價 24,000 元起
- 【中山專案】中山大學研究生，含一科正課VOD (限中山育成中心，詳洽櫃檯)

※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

高點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-8268
 【中壢】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-425-6899
 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

【嘉義】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-216-8787
 【台南】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-237-7788
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各分班立案核准

